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汪海粟、赵家仪、谢获宝

2018年10月25日